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賴雅靖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58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g2682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30107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檢討修訂「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」，檢送現行設置標準及建議修正格式各1份，貴院(公會)如有研修意見請於103年2月7日前依式逕函送衛生福利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317601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靜養醫院、名恩療養院、長青醫院、台安醫院、北新醫院、泓安醫院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表（三）
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1145 號令公布修正

項目	設置標準		備註
	精神科醫院	精神科教學醫院	
一、人員	<p>(一) 醫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，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，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4. 精神科加護病床，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5. 應有二人以上，其中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，每九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，每十六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4. 精神科加護病床，每八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5. 其他未規定者，同精神科醫院標準。 	
護理人員	<p>(二) 護理人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，每十五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，每三.五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4. 精神科加護病床，每二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5. 應有五人以上，且其中應有護理師一人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，每十二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，每二.八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十六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4. 精神科加護病床，每一.六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	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。

		上。	5. 其他未規定者，同精神科醫院標準。	
(三) 藥 事 人 員	1.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，每二百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二百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4.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。	1.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，每一百六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四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一百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4. 其他未規定者，同精神科醫院標準。	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，但藥劑生執業，應符合藥事法規定。	
(四) 臨 床 社 會 工 作 人 員	1. 精神急性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應有臨床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以上。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，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，仍未達一人者，得以特約方式辦理。	1. 精神急性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社會工作師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。 4. 其他未規定者，同精神科醫院標準。	1. 臨床社會工作人員，指大專社會工作學系所(科組)畢業者。 2. 特約臨床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時數應能符合病人需要。	
(五) 臨 床 心 理	1. 精神急性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一百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一百五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	1. 精神急性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一百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一百二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	特約臨床心理師工作時數，應能符合病人需要。	

	師	3. 應有臨床心理師一人以上。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，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，仍未達一人者，得以特約方式辦理。	3. 其他未規定者，同精神科醫院標準。	
(六)	職能治療人員	1. 精神急性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七十五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應有職能治療師一人以上。但其人力依前二項標準合計，小數點後之員額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後，仍未達一人者，得以特約方式辦理。	1. 精神急性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加護病床合計，每八十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，每六十名服務量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其他未規定者，同精神科醫院標準。	1. 職能治療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。 2. 特約職能治療師工作時數，應能符合病人需要。
二、醫療服務設施	(一) 病床數	應設二十床以上。		
	(二) 精神急性	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 應設病室，且有空調設備。 (2) 應設護理站。 (3) 應設治療室。 (4) 應有衛浴設備。 (5) 應有緊急呼叫系統。	1. 本表 95 年 4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，其病室，免受標準 2(2)-(5) 規定之限制；保護室免受標準 6 規定面積之限制，但應有足供病人臥床治療之空間。 2. 前項例外規定，擴充病床時，應即	

般 病 房	<p>(6) 應有保護室。</p> <p>(7) 應有會談室。</p> <p>(8) 應有污物、污衣室。</p> <p>(9) 應有門禁管制設施。</p> <p>(10) 應有職能治療及衡鑑設備。</p> <p>2.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七・五平方公尺。 (2) 床尾與牆壁(床尾)間之距離至少一・二公尺。 (3)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 (4)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0・八公尺。 (5) 每一病室至多設四床。 (6) 每床應有櫥櫃或床頭櫃。 <p>3.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 (2) 藥櫃及冰箱。 (3) 急救車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 (4) 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 (5) 被褥、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 (6) 洗手台。 <p>4. 討論室。</p> <p>5. 活動區（含用餐區）。</p> <p>6. 保護室最小面積應有十平方公尺，並有適宜的空調及燈光，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焰軟</p>	依上列標準規定辦理。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	<p>墊，另應設有監視器、對講機、門具有觀察窗及門鎖；各項設備宜裝置於高處。</p>	
<p>(三) 精神慢性一般病房</p>	<p>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應設病室。 (2) 應設護理站。 (3) 應設治療室。 (4) 應有專用之會談室。 (5) 應有衛浴設備。 (6) 應有污物污衣室。 <p>2.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六平方公尺。 (2) 床尾與牆壁(床尾)間之距離至少一・二公尺。 (3)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 (4)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0・八公尺。 (5) 每一病室至多設八床。 (6) 每床應有櫥櫃或床頭櫃。 <p>3.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 (2) 藥櫃及冰箱。 (3) 急救車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 (4) 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 (5) 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 (6) 洗手台。 	<p>1. 本表95年4月10日修正施行前設立者，其病室，免受標準2(3)-(5)規定之限制。但擴充病床時，應即依上列標準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未設精神急性一般病房者，應設保護室。</p>

	4. 活動區（含用餐區）。	
(四) 精神科加護病房	<p>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應設病室，且有空調設備。 (2) 應設護理站。 (3) 應設治療室。 (4) 應有衛浴設備。 (5) 應有緊急呼叫系統。 (6) 應有污物、污衣室。 (7) 應有門禁管制設施。 <p>2.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七・五平方公尺。 (2) 床尾與牆壁(床尾)間之距離至少一・二公尺。 (3)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 (4)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0・八公尺。 (5) 每一病室至多設二床。 (6) 每一病室應有監視設備。 <p>3.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 (2) 藥櫃及冰箱。 (3) 急救車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 (4) 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 (5) 被褥、床單之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 	得視需要設置精神科加護病房。設置應符合上列標準之規定。

		<p>(6)洗手台。</p> <p>4. 討論室。</p> <p>5. 活動區（含用餐區）。</p>	
(五)	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	<p>設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空間，每人至少十五平方公尺。 2. 應設護理站。 3. 應設會議室。 4. 應有社會心理與職能等治療之設施。 	
(六)	急診室	<p>設急診室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有適當之急診作業空間。 2. 觀察床應置於獨立之空間，或有適當之隔屏。 3. 備有各項急診設備及器材。 4. 提供二十四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服務。 	<p>急診設備，包括急救車及安全防護之設備與器材。</p>
(七)	藥劑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有調劑作業、用藥指導、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。 2.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洗手設備。 (2)維持合適的溫度、照明與空調設備。 	

業 設 施	<p>(3)冷藏藥品專用冰箱，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。</p> <p>(4)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。</p>	
(八) 社 會 工 作 設 施	<p>1.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空間。</p> <p>2.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社會工作設備。</p>	<p>1. 社會工作空間，指個別會談室、團體治療室、家族治療室、演劇治療室等，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設置安全、明亮、整潔、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。</p> <p>2. 社會工作設備，指提供心理及社會診斷、家庭評估、家庭治療、個案輔導、家屬衛教指導、病人獨立生活訓練、社交技巧訓練、心理演劇治療、家庭訪視、學校訪視及機構訪視等專業服務所需設備。</p>
(九) 臨 床 心 理 設 施	<p>1.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。</p> <p>2.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臨床心理作業設備。</p>	<p>1. 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空間，指心理測驗室、個別會談室、團體治療室、家族治療室、演劇治療室、生理回饋治療室等。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，設置安全、明亮、整潔、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。</p> <p>2. 臨床心理作業設備，包括心理衡鑑工具及心理治療設備。</p>

		<p>3. 心理衡鑑工具，指提供智力評量、性格評量、認知評量、性向評量、興趣評量、適應力評量、兒童發展評量及神經心理功能評量等心理衡鑑服務所需工具。</p> <p>4. 心理治療設備，指提供個別會談治療、行為治療、演劇治療、成長團體、獨立生活訓練、社交技巧訓練、生理迴饋治療、放鬆訓練、音樂治療、藝術治療及遊戲治療等心理處置所需設備。</p>
(十) 職能治療設施	<p>1. 應有足夠且獨立之職能治療空間。</p> <p>2.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評估工具。</p> <p>3. 應有足夠且適當之職能治療設備。</p>	<p>1. 職能治療空間，指職能治療活動室、康樂室、烹飪室、產業加工場、園藝區(室)、運動場、復健農(牧)場等。並應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，設置安全、明亮、整潔、通風及足夠之服務空間。</p> <p>2. 職能治療評估工具，指手眼協調評量、日常生活功能評量、職業能力評量、身體功能測驗等工具。</p> <p>3. 職能治療設備，指文書、美工、編織、皮雕、陶藝、藤工、烹飪、木</p>

			工、印刷、園藝、農牧及產業加工等設備。
(十 一) 供 應 室	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清洗設備。 (2)污物處理設備。 (3)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。 (4)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 (5)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		
(十 二) 病 歷 管 理	1. 應有病例檔案區、閱覽區及作業區。 2. 檔案區應有門禁管制措施。 3.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。		
(十 三) 其 他	1. 應有可供病人日常活動的空間。 2. 應有病人康樂場所。 3. 得視需要設置實驗診斷設備。 4. 一百床以上者，應有營養師負責病人飲食及營養。		
三 、 總樓	(一) 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。	1. 床數以總病床數計。 2.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（停車場）面	

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	地板面積		積。
一般設施	(二)	1.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 2.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.八公尺。 3. 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4. 病房高度，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.四公尺。	
空調設	(三)	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，並應有能調節溫度及通風之空調設備。	

	備		
	(四) 消防設備	(四) 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	
	(五) 安全設備	<p>1. 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</p> <p>2. 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。</p> <p>3.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。</p> <p>4.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，並有指示燈。</p> <p>5. 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，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。</p>	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，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4規定之限制。
	(六) 緊急供電設備	<p>1. 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</p> <p>2.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單位：</p> <p>(1)診療室、保護室、急診室、護理站、檢驗室、調劑作業處所及藥庫作業處所。</p> <p>(2)醫療專用電梯。</p> <p>(3)發電機室、鍋爐門。</p> <p>(4)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。</p>	
四、環	(一)	<p>1. 應維持院內外環境整潔。</p> <p>2. 院內應全面禁止吸菸。</p>	

環境 衛生及廢棄物處理	<p>3. 候診室應寬敞、通風、光線充足。</p> <p>4. 病室應通風、光線充足。</p> <p>5. 廚房應維持清潔，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。</p> <p>6. 用水供應應充足，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7.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</p> <p>8. 應有蚊、蠅及鼠害等病媒之適當防治措施。</p>	
廢水廢棄物處理	<p>(二) 1.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，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。</p> <p>2.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，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，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並應先經妥善處理。</p> <p>3. 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。</p> <p>4. 放射性廢料之處理，應符合原子能法有關規定。</p>	
太平間	<p>(三) 1. 得設太平間。</p> <p>2. 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</p>	

- 附註：1.所稱精神科教學醫院，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教學醫院。
- 2.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，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，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；同類別人員員額標準，各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，得合併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。
3. 精神科醫院設置之服務設施及人員設置條件與本標準 95 年 4 月 10 日修正之規定不符者，除本附表備註欄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於本標準修正之規定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。

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建議修正規定對照表

擬建議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
建議單位：_____